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	21090110749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<p>第一章 共同條款</p> <p>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</p> <p>本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的構成部分。</p> <p>本契約的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。</p>
共同不保事項	<p>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</p> <p>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及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。</p> <p>二、戰爭、類似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外敵入侵、外敵行為、內戰、叛亂、革命、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。所謂恐怖主義行為，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，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破壞等行為，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，包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，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</p> <p>三、颱風、暴風、龍捲風、洪水、閃電、雷擊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土崩、岩崩、土石流、地陷等等天然災變。（第四十四條不在此限）</p> <p>四、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</p>
承保範圍	<p>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</p> <p>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
不保事項	<p>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</p> <p>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</p> <p>二、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、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。</p> <p>三、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。</p> <p>四、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、航空器、船舶或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五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。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，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。</p> <p>七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、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對該租借、管理或控制財物所有人之賠償責任。</p> <p>八、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、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。</p> <p>九、因營業使用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。</p>
承保範圍	<p>第三章 個人財物損失保險</p> <p>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</p> <p>本章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同時或分別訂定之：</p> <p>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</p> <p>現金失竊遭搶保險</p> <p>重要證件及卡片掛失及重置費用保險</p> <p>卡片盜用損失保險</p> <p>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</p> <p>住居所及汽車鑰匙及門鎖費用保險</p>
特別不保事項	<p>第三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</p> <p>下列情形所致之費用或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</p> <p>一、個人物品因生鏽、發霉、變色、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、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、清潔、改造個人物品所致之損失。</p>

- 三、被保險人因個人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（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損失）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之個人物品處於無人看管之處所。前述無人看管係指被保險人視線不能及且未上鎖之處。
- 五、住居所或汽車因作為營業行為使用者。
- 六、盜用或盜打係由被保險人之家屬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所為者。

特別不保事項

第四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盜用係由被保險人之家屬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所為者，本公司不負賠償